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第 2 梯次校內甄選通報

受文者：本校師生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惜珠計畫」第 2 次甄選，校內自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受理申請，徵選類別及期限如下：

- (一)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實習)**：本校有意申請學生實習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請連絡本案承辦人開立帳號(已有帳號者則不需要)。最遲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下午 17:00** 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處承辦人，並應完成申請資料上傳系統。
- (二) **本梯次僅開放申請學海惜珠(國外交換留學)**：惠請各系轉知系上學生(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並具備學海惜珠申請資格之學生)，如有意申請海外留學，請參考相關規定，最遲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下午 17:00** 前將初審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處承辦人。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由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選送之學生需具備資格如下：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3. 多益(含)400 分或日檢 N4 以上(或其他檢定之相對應標準)。
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之申請人須提供「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三)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四)114 年度獲補助案，學生最晚出國實習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且國外實習期間均需保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尚未畢業且無休、退學)。如有大四學生，請其填寫切結書，自行承擔可能延畢之風險(切結書下載連結如下：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26>

(五)惠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規定(應附文件、系統操作及申請程序等)：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2. 要點說明與系統操作說明：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news.detail/sn/392>

3. 本校辦理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要點與表格：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459,457,,,5429,172>

4.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說明簡報：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52>

5. 【計畫主持人】國外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流程及檢核表：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25>

三、欲申請學海惜珠(國外交換留學)之學生，請詳閱以下內容：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未具備前述資格者，請勿申請。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3.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4. 須具備交換學校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如下頁所示語言門檻)。

5.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個人傑出表現者。

6. 未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7.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次徵求交換生之國外姐妹校資訊如下：

姐妹校學校	交換留學(研修)期間	名額	姐妹校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	語言門檻
琉球大學 (日本)	學生可擇一學期或一學年： 一、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 (一學期) 二、2026年10月至2027年2月 (一學期) 三、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一學年) 四、2026年10月至2027年8月 (一學年)	3	一、2026年4月入學者： 2025年10月31日前 二、2026年10月入學者： 2026年3月31日前	須達 JLPT 日本 語能力試驗 N4 或 多益 550 分
拉曼大學 (馬來西亞)	學生就以下學期擇一： 1月學期： 2026年2月2日至 2026年5月31日 6月學期： 2026年6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1日 10月學期： 2026年10月26日至 2026年12月25日(待確認)	2	1月學期入學： 2025年9月30日 6月學期入學： 2026年2月28日 10月學期入學： 2026年6月30日	須達多益 550 分 或 IELTS 5.0
<p>*琉球大學徵求交換生官網： https://ges.skr.u-ryukyu.ac.jp/future-students/program/rise/ *拉曼大學徵求交換生官網： https://cee.utar.edu.my/SEP/Inbound.php</p>				

(三)經校內程序審查錄取之學生，除經教育部核定外，尚需檢送國外姐妹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並經該校同意後，方能前往該姊妹校留學。

(四)114年度獲補助案，學生最晚交換留學時間為115年10月31日前，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且交換期間均需保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尚未畢業且無休、退學)。如有大四學生，請其填寫切結書，自行承擔可能延畢之風險(切結書下載連結如下：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26>

(五) 惠請欲申請之學生詳閱以下規定(應附文件及程序等)：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2. 本校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與表格(留學/學生)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459,457,,5430,172>

3.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說明簡報：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52>

四、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本處計畫承辦人：許智明 專員

電話：06-9264115 轉 1708；電子信箱：cmhsu@gms.npu.edu.tw

